

文件編號：PU-20210-B-0801-2023052501

管理單位：財務工程學系 文件名稱：靜宜大學財務工程學系教師聘任與升等辦法

版 次：18 20230525 修

靜宜大學財務工程學系教師聘任與升等辦法

民國 112 年 5 月 25 日校教評會議核備

民國 112 年 5 月 9 日院教評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4 月 25 日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辦理本系教師聘任與升等，依據「靜宜大學教師聘任與升等辦法」與「靜宜大學理學院教師聘任與升等辦法」及相關規定，訂定「靜宜大學理學院財務工程學系教師聘任與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系教師之聘任、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章 聘 任

第三條 專任教師初聘之申請，須檢附「靜宜大學教師聘任與升等辦法」規定之各款資料或證件。

第四條 本系初聘專任教師之徵聘及評審程序如下：

一、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

二、由系務會議就應徵教師之學經歷、專長、教學、研究、品德及擔任課程方面等進行討論後，送請系教評會進行審查。

三、初聘副教授以上教師（未具副教授以上證書）者或初聘未具博士學位且無擬聘等級教師證書者，準用本辦法升等之著作外審程序辦理著作外審。

初聘具博士學位學位但未具助理教授證書者，應由系教評會延聘校外學者、專家三人辦理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審查，其中若二人以上評為符合助理教授論文水準，即為通過。

初聘具碩士學位但未具講師證書者，由系教評會就教師之學術與專業成績等項目進行審查。審查成績以出席委員評定之平均成績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第二位超過八十分者，即為通過。

四、符合聘任資格者，由系務會議檢附相關資料、證件及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或學術及專業成績評審結果，向系教評會推薦。

五、系教評會依照相關規定審查通過後，送院教評會評審。

第五條 系教評會對於聘任案，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

第六條 本系專任教師聘約期滿時悉依本校聘任與升等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三章 升 等

第七條 申請升等教師應依「靜宜大學教師聘任與升等辦法」、「靜宜大學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細則」、「靜宜大學理學院教師聘任與升等辦法」及「靜宜大學理學院教師升

等評審細則」之條件及規定辦理，且研究部份代表著作須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 SCI (SSCI、EI、TSSCI、ECONLIT)期刊論文始得提出申請。

第八條 升等教師符合本校及理學院聘任與升等辦法所訂之資格者，得申請為「教學服務類」、「教學實務類」教師。欲申請「教學服務類」、「教學實務類」教師應先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資料，連同其他升等資料送請系審查。

第九條 本系教師升等之審查程序，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系教師升等案之審查其教學、服務成績評分範圍為：65-75 分。教學、服務各項成績以出席委員評定之平均成績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第二位。

本系教評會對申請升等教師之教學、服務成績審查合格最低標準為：學術研究類及技術應用類之教學、服務成績均應達七十分(教學服務類及教學實務類為七十二分)，教師升等案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評分在合格分數以上者為合格。若平均分數未達最低合格分數則以本辦法最低合格分數採計。

任何一項成績未達最低標準者，應為未合格升等之決議。

第十一條 本系教師升等作業，每學年辦理一次，辦理時程依本校公告。

第十二條 教師升等不合格者，系教評會應於會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並告知對審議結果不服之救濟管道、期間及其受理機關。若該申請人申請救濟致原審議不合格之決定被撤銷，並經重新審議合格者，其年資得依原申請升等之次一學期開始年月起計。

第四章 附 則

第十三條 本系兼任教師之聘任悉依本校聘任與升等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四條 兼任教師之升等應由其專任學校辦理，無專任學校者，方得向本系申請升等。其升等除另有規定外，均比照本系專任教師升等規定辦理。各級兼任教師升等任教年資之採計為同級專任教師之二倍，且需實際在本系教學累計達三年以上。兼任教師升等案依其教學、研究、服務資料進行審議，合格後提送院教評會審議。

第十五條 初聘專任教師升等年限，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教評會議通過，送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民國 96 年 10 月 23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01 月 03 日院教評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01 月 10 日校教評會議核備
民國 97 年 03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05 月 01 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06 月 12 日校教評會議核備
民國 97 年 09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10 月 23 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10 月 30 日校教評會議核備
民國 98 年 03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03 月 30 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04 月 09 日校教評會議核備
民國 98 年 09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09 月 21 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09 月 24 日校教評會議核備
民國 98 年 12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03 月 2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03 月 29 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05 月 20 日校教評會議核備
民國 100 年 03 月 2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09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12 月 0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03 月 0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03 月 12 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03 月 26 日校教評會議核備
民國 102 年 10 月 0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12 月 03 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12 月 24 日校教評會議核備
民國 103 年 04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06 月 10 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07 月 23 日校教評會議核備
民國 105 年 05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06 月 30 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7 月 21 日校教評會議核備
民國 105 年 12 月 0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12 月 19 日臨時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12 月 22 日校教評會議核備
民國 107 年 4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10 月 02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11 月 09 日臨時院教評會議核備
民國 107 年 11 月 2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12 月 20 日校教評會議核備
民國 108 年 09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09 月 1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10 月 03 日校教評會議核備